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再字第37號

再 審原 告　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崑猛
訴訟代理人　白杰立律師
　　羅明通律師
　　李琳華律師
再 審被 告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寬（即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再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本院判決（108年度台再字第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台再字第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所定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無非以：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99年度重上更 (二)字第 7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第78號確定判決）已認定再審被告未提出其前手王朝慶有給付伊借款之直接證據，竟憑該判決附件1 所示付款明細（下稱系爭付款明細）及附件2「77 年負債明細帳」（下稱系爭明細帳），認定王朝慶有交付借款予伊。惟系爭付款明細係王朝慶自行製作，系爭明細帳則無人簽章負責，均非真正；且證人游供耀、林利明、楊明旺、李明機及陳雪均未證稱王朝慶有交付款項與伊，甚至證稱系爭明細帳與實際狀況不符，渠等之證詞與王朝慶有無交付款項與伊，欠缺證據關連性；至於再審被告之內部收入傳票及還款明細，與王朝慶有否借款予伊無關。是第78號確定判決認定王朝慶確有交付借款予伊，其認定事實顯然違反

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，並消極不適用民國89年5月5日修正施行前民法第474條、第475條之規定，而有再審事由。伊前對第7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高院以102年度重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，復經本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254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台再字第9號判決（下稱第9號判決）予以駁回，伊復對第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乃原確定判決仍未予糾正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審原告前已持上述再審理由，對於第9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確定判決認無再審理由，予以駁回。乃再審原告再以同一事由，對原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自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